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15306000

电话：15615306000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

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6.4-2020.9.3	现场监测时间	2020.6.5-2020.6.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6.6%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5);</p> <p>(5)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37 号)(2020.5.20);</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建材工业的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 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年产5万立方商砼项目。2018年11月，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6日对《年产3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4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180型号搅拌机生产线、8座筒仓(4座水泥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2座矿粉筒仓)，封闭式料场1座，废水处理设施1座等。2019年5月19日，《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00m²，主要设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年工作2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装置	新建，位于厂区现有混凝土生产区域北侧，占地面积400m ² 。建设封闭式搅拌机生产楼，安装1条180型号搅拌机生产线。	同环评
储运工程	筒仓	新建，包含4座筒仓(2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1座矿粉筒仓)。	同环评
	封闭式骨料仓库	依托现有，封闭式骨料仓库，建筑面积4000m ² ，用于存放骨料(砂子和石子)等。	
辅助工程	车辆清洗平台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大门进口处，用于进出车辆清洗。	同环评
	砂石分离系统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区域东北侧，用于清洗废水的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采暖系统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	新建，筒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骨料存放于现有封闭式料场内部，并定期洒水;输送装置采取密闭、洒喷淋等措施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汽车动力起尘通过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厂界安装防风抑尘网、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进行抑尘。	同环评
	噪声	新建，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的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
	固废	新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废弃混凝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180 型	1	1
2	水泥筒仓	300 吨	2	2
3	粉煤灰筒仓	300 吨	1	1
4	矿粉筒仓	300 吨	1	1
5	仓顶脉冲袋	单机风量 2000m ³ /h	4	4
6	脉冲袋式除	1 单机风量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水泥	万 t/a	1.11	1.11
粉煤灰	万 t/a	0.23	0.23
砂子	万 t/a	3.66	3.66
石子	万 t/a	6.33	6.33
矿粉	万 t/a	0.25	0.25
水	m ³	9100	910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运输车及搅拌机等设备冲洗补充用水、降尘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需要。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放体系，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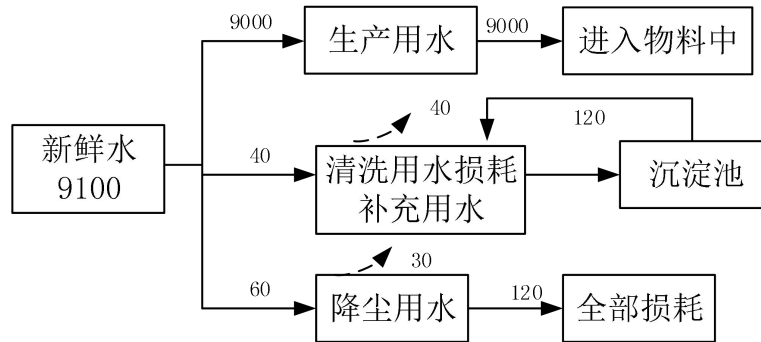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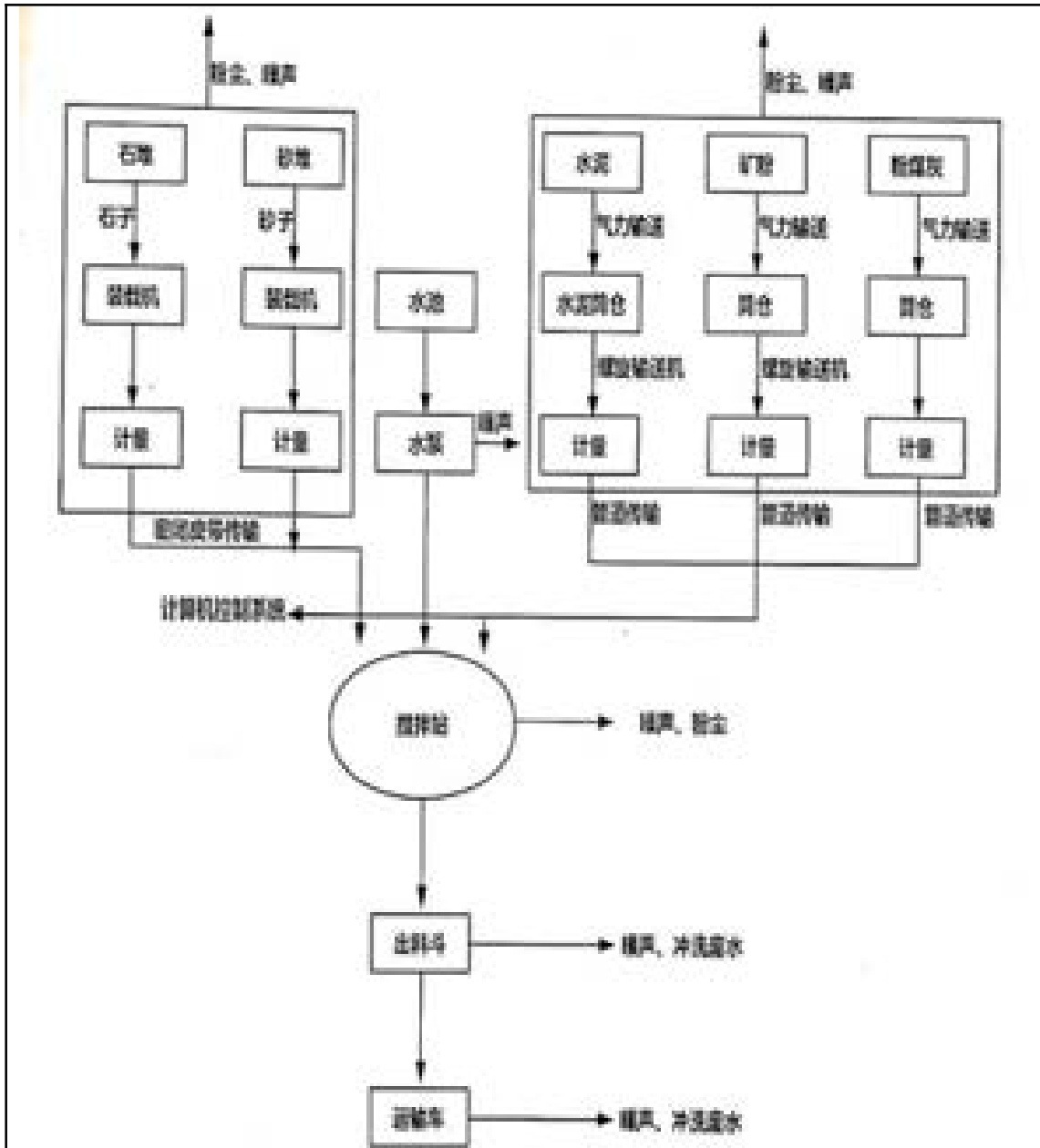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①原料仓储:石子、砂子通过运输车辆运进现有封闭式骨料仓库，水泥、粉煤灰、矿粉经装载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送至筒仓，此过程产生仓储粉尘、设备噪声。

②计量:储存在骨料仓库的石子、砂子经全封闭式皮带传输至配料仓，粉煤灰、水泥、矿粉粉料从筒仓内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进搅拌机，用水泵将水压进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配料粉尘、设备噪声

③搅拌:本项目物料称量及输送过程中采取全封闭操作,将配料仓内的物料投进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将水用水泵压入搅拌机内,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砂子等物料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机、运输车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厂区现有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④搅拌机将混合原料充分搅拌完成后自动开门卸料,卸料口采用无残留卸料设计,成品混凝土经出料斗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出厂外。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车辆噪声及运输粉尘。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

①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②骨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③粉料仓粉尘

④搅拌机配料粉尘

⑤汽车动力起尘。

废水

①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出料斗、运输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场地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骨料堆存、装卸、投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汽车动力粉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原项目的化粪池，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等呼吸孔及库底产生的粉尘	粉尘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	8
	混料机、搅拌机工作时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颗粒物(现有)		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车辆装载、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加强生产管理、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粉仓密闭、堆场密闭、厂界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排入厂内化粪池	合理处置	/
	清洗废水		沉淀池回用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	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废弃的混凝土	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注册住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镇北刘寨工业园，注册资金 2800 万元整。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现有项目建设有 2 座 180 型号搅拌机生产线、8 座筒仓(4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封闭式料场 1 座，废水处理设施 1 座等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在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域北侧，建设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项目扩建搅拌机 1 套、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

2、项目相符性分析

2.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本项目不属于这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而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的项目；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立项审批部门是菏泽市牡丹区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71702-30-03-059062。

2.2、土地利用规划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菏泽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及厂区租赁协议及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建设办公室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3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项目与省级生态保护红

线及市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是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东鱼北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SD-17-B1-08)，距该生态红线区距离为 8400m。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及《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定(272020 年)》要求。

2.4、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通过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822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8 年]、《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

(<http://www.heze.gov.cn/col/coll1353/index.html>) 2018 年菏泽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3.2、地表水环境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

(<http://www.heze.gov.cn/col/coll1353/index.html>) 2019 年上半年公布的《全市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监测断面为洙赵新河魏楼监测断面)，评价范围内 COD、氨氮部分月份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3.3 地下水环境

本环评参照 2019 年 10 月 14 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山东输油有限公司日东原油管道菏泽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数据。检测数据表明，评价区内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有超标现象，其他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是受地质因素影响。

3.4、声环境现状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50号)并结合2019年5月3日-5月4日,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关于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搅拌机配料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137mg/m³,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为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为0.187t/a,排放速率为0.1kg/h,根据现有项目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废水;运输车及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产生。

4.3、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沉淀池内的沉淀物、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废弃的混凝土。本项目固废采取相关措施和综合利用后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外排固体废物。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倍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2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12t/a。

6、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菏泽市土地利用规划、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170m处的常刘庄。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整改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经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依托于原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已落实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混凝土搅拌楼、原料仓库等全封闭；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物料装应尽量降低装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知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	经核实，混凝土搅拌楼、原料仓库等全封闭；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物料装应尽量降低装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知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	已落实

<p>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设置喷淋设施或雾炮装置: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中的呼吸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的呼吸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项目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冲洗沉渣、除尘器收尘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们统进行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冲洗沉渣、除尘器收尘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们统进行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5、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p>	<p>经核实,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p>

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目标。	要求。	
-----------------------------	-----	--

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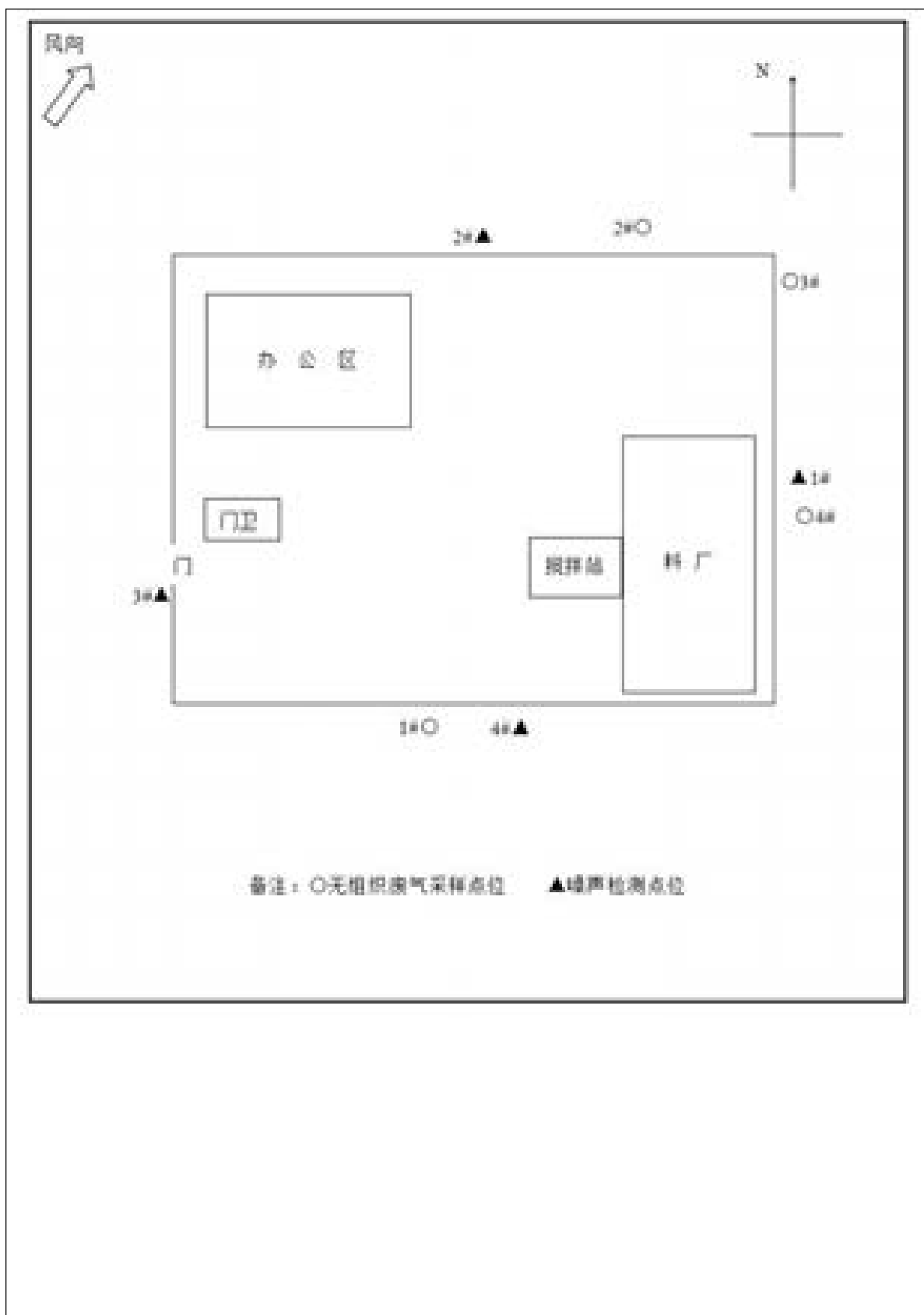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33%;">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采样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4 次/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td> </tr> </tbody> </table> <p>2、采样及检测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仪器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仪器设备型号</th> <th style="width: 35%;">仪器设备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采样、检测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7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5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8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分析仪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岛津分析天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UW120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7-0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恒温恒湿称重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T-PM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7-183</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6月5日至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立方商砼项目。项目年工作2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6.5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天	0.025	0.025	100%
2020.6.6			0.025	0.025	10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6.05	颗粒物	0.215	0.360	0.363	0.461	0.5
		0.227	0.349	0.472	0.444	
		0.219	0.408	0.409	0.418	
		0.226	0.444	0.386	0.365	
2020.06.06	颗粒物	0.212	0.433	0.432	0.434	
		0.209	0.357	0.377	0.359	
		0.225	0.358	0.366	0.394	
		0.218	0.474	0.418	0.454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05	1#东厂界	58.9	43.4	
	2#北厂界	58.3	44.5	
	3#西厂界	59.2	46.1	
	4#南厂界	58.7	44.9	
2020.06.06	1#东厂界	58.8	44.5	
	2#北厂界	58.2	44.3	
	3#西厂界	59.2	46.2	
	4#南厂界	58.9	44.7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05	晴	2.1	晴	2.2
2020.06.06	晴	2.0	晴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6.05	27.4	100.1	2.1	SW	2	3
	33.6	99.9	2.1	SW	1	2
	39.4	99.8	2.3	SW	1	2
	35.6	99.9	2.2	SW	1	2
2020.06.06	27.9	100.1	2.0	SW	1	2
	33.8	99.9	2.0	SW	1	1
	37.9	99.8	2.1	SW	0	0
	36.2	99.8	2.0	SW	0	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20年5月，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20年5月20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3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6.6%。

4、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依托于原项目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仓顶脉冲袋。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常刘庄村，距离厂界17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8.2--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4--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原项目的化粪池，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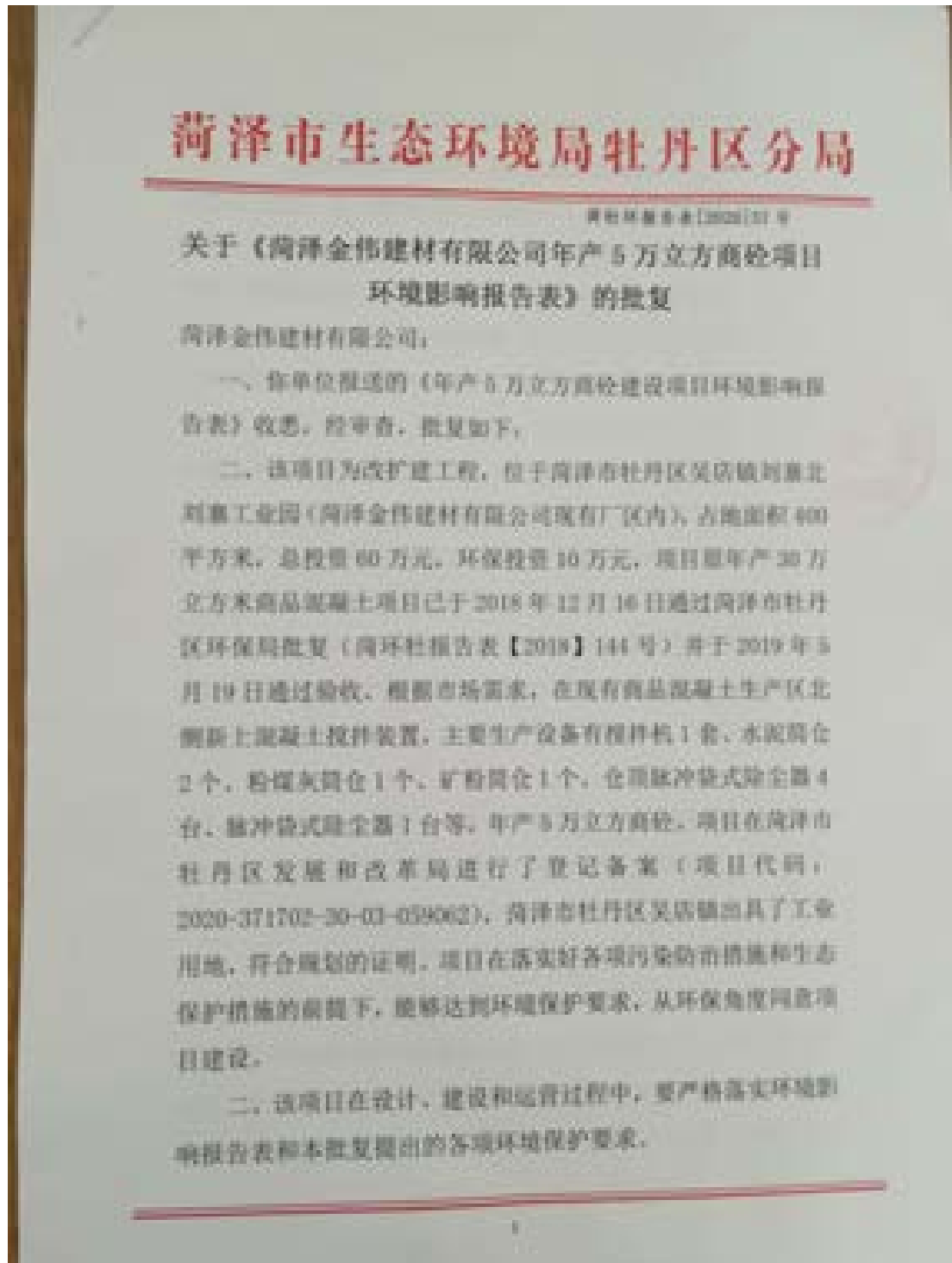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商砼		环评单位	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1600		
	运营单位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CKYUW8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十个百分之一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混凝土搅拌楼、原料仓库等全封闭，边界围堵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装卸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物料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喷淋设施或雾炮装置，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中的呼吸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在选购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冲洗沉淀、除尘器收尘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风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8 月修改单相关要求。

4、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210017W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风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金林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山东中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文苑路(黄河路与文苑路交汇处)


电话: 0530-3929911/39291000
E-mail: zyyq@zzy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为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防伪章， 标识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伪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含文复制软件）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反映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成机楼（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8/7360771333

E-mail: sdh@92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海洋石油地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海洋石油作业区文昌镇海工产业园		
联系人	孙德凯	联系电话	186536425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6019		
检测项目	正构烷烃气、苯系物		
	甲苯		
采样日期	2024.04.02-2024.04.04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09		
检测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采样师: 李俊超, 孙德凯		
编制: <u>孙德凯</u> 审核: <u>孙德凯</u> 签发: <u>孙德凯</u>			
山东联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19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3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高位改革)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现场测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581750	YH21-03-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811200	YH21-03-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811200	YH21-03-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811200	YH21-03-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811200	YH21-03-04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21-03-046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AL701200	YH21-03-039
	恒温恒湿培养系统	PT4502.1	YH21-03-045

(本页以下空白)



5.无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1# 1号位	2# 1号位	3# 1号位	4# 1号位
2022.06.08	颗粒物	0.287	0.369	0.397	0.464
		0.227	0.349	0.472	0.444
		0.219	0.404	0.497	0.418
		0.226	0.444	0.396	0.367
2022.06.09	颗粒物	0.242	0.433	0.472	0.464
		0.289	0.287	0.377	0.379
		0.223	0.159	0.346	0.319
		0.219	0.274	0.407	0.414

备注: 本次检测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颗粒物限值(GB3095-2012)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降水量	总云量
2022.06.08	27.4	100.1	2.1	SW	0	0
	31.4	99.9	2.1	SW	0	0
	30.4	99.8	2.1	SW	0	0
	31.4	99.9	2.1	SW	0	0
2022.06.09	27.9	100.0	2.0	SW	0	0
	31.9	99.9	2.0	SW	0	0
	31.9	99.8	2.0	SW	0	0
	34.2	99.8	2.0	SW	0	0

图 5 5 5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09	1#厂界	58.9	45.4	
	2#厂界	58.3	46.5	
	3#厂界	58.3	46.1	
	4#厂界	58.7	46.9	
2020.06.06	1#厂界	58.8	46.5	
	2#厂界	58.3	46.1	
	3#厂界	58.2	46.2	
	4#厂界	58.9	46.7	
参考限值		68	58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09	晴	2.1	晴	2.2
2020.06.06	晴	2.8	晴	2.8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图 1 总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国税院(张店路与淄博路交叉处) 22140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核定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发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715121148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2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 个小时。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6.5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天	0.025	0.025	100%
2020.6.6			0.025	0.025	100%

公司名称：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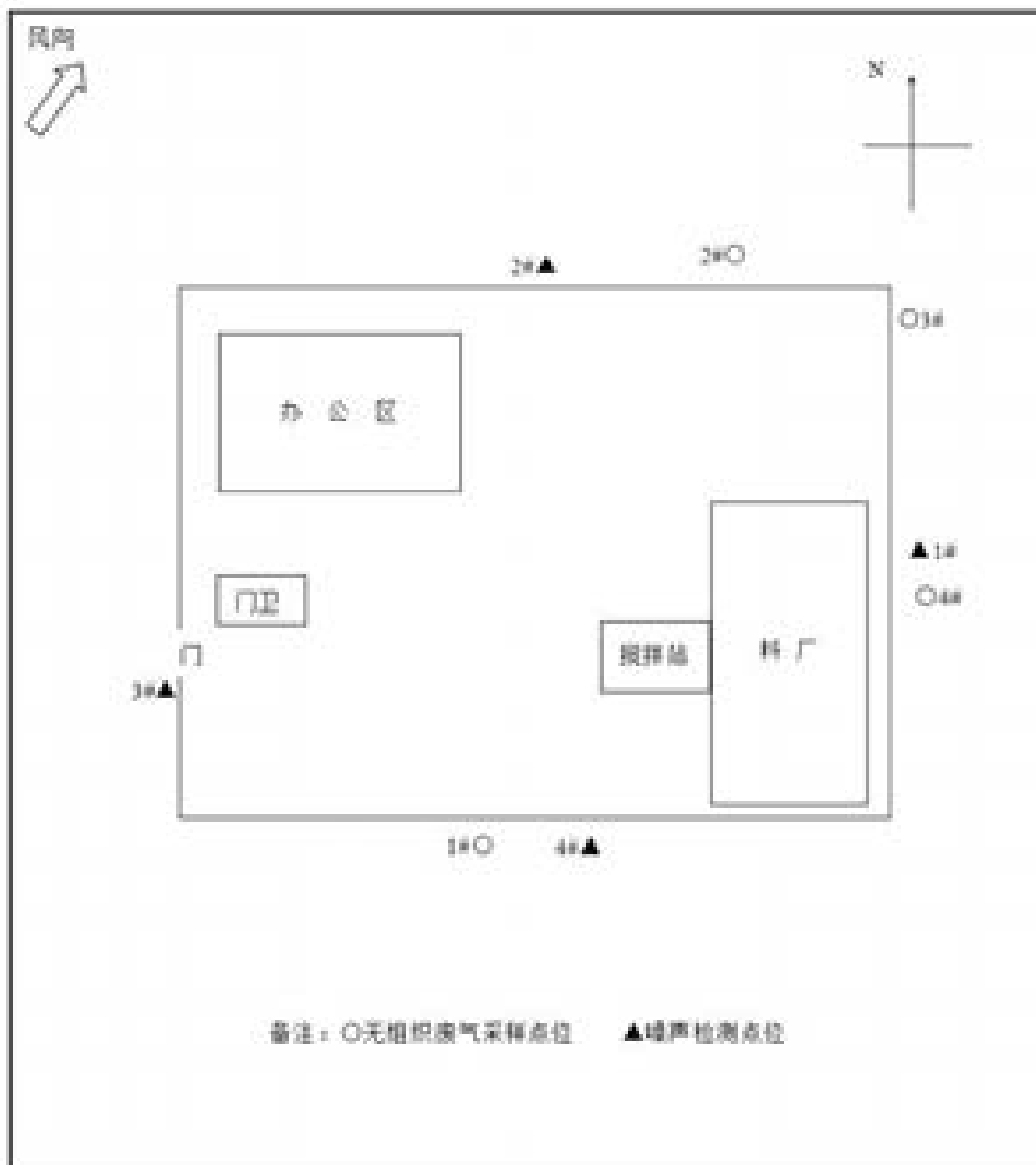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0 年 7 月 5 日，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18 年 11 月，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对《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4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座 180 型号搅拌机生产线、8 座筒仓（4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封闭式料场 1 座，废水处理设施 1 座等。2019 年 5 月 19 日，《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本次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 400m²。主要建设一条搅拌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2020 年 5 月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 1 条 180 型号搅拌机生产线及环保治理措施。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6.6%。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常刘庄村，距离厂界 17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原项目的化粪池，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骨料堆存、装卸、投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汽车动力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8.2--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

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0年7月5日，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北刘寨工业园（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菏泽金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商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落实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落实